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4101号

申请执行人:丁某某,女,198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600弄54号某某室。

被执行人:王某某,男,1976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穆湖花园丽景苑某某室。

本院在执行丁某某和王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长民四(民)初字第165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智新应当支付申请执行人丁某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56万元,财产折价款人民币6万元,并按月支付抚养费等,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与他人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12区3号201室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及共有人丁某某、王某某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12区3号201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费世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房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